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自願性公告

與深圳市順誠樂豐保理有限公司訂立的保理業務合同

此乃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自願性公告，本公司在當中宣佈，於2017年9月29日，小龍蝦(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小龍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深圳市順誠樂豐保理有限公司(「順誠樂豐」)簽訂一項保理業務合同(「保理業務合同」)，據此，順誠樂豐同意向小龍蝦提供應收賬款保理及融資服務，最高保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基於一年來本集團與順豐集團在倉儲物流、水機安裝、供應鏈等業務合作良好基礎，加上順誠樂豐對本集團的業務加以肯定，為了將來有更深度的合作，雙方希望通過金融業務幫助合作升級，後期加強供應鏈金融、產品推介、市場推廣、聯合研發及營銷、數據共享等方面合作，尤其在倉儲物流領域發揮順豐優勢，不僅使本集團客戶享受順豐物流快捷、方便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本集團客戶的滿意度。故順誠樂豐與小龍蝦簽訂一項保理業務合同(「新保理業務合同」)，其條款與保理業務合同相同，惟新保理合同項下的最高保理本金總額由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萬元。

就保理業務合同而言，本公司同意向順誠樂豐提供一項擔保，據此，本公司須擔保小龍蝦妥善履行其於保理業務合同項下的責任，方法為同意在根據保理業務合同小龍蝦一方發生違約或毀約的情況下，購買小龍蝦向順誠樂豐保理的所有相關未償還應收賬款。

順誠樂豐為順豐集團旗下金融服務分支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保理服務，供應鏈管理，受託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順誠樂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